**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长龙街道城管综合巡查辅助服务外包

**二、项目预算**：1190896.80元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本项目为2025年度长龙街道城管综合巡查辅助服务外包，为持续深入推进“城乡品质提档年”行动，全力以赴推进城管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通过全年、全天候对辖区内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监管，做到对蓝天保卫战、建筑垃圾及渣土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劝导、上报，协助执法部门进行处置，震慑违规违法行为，减少城区内环境乱象。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事项** | **服务内容** | **分项**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渣土巡查及蓝天保卫违规违法行为巡查 | 通过全年、全天候对辖区内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监管，做到对蓝天保卫战、建筑垃圾及渣土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劝导、上报，协助执法部门进行处置，震慑违规违法行为，减少城区内环境乱象。 1.按要求开展日间及夜间巡查、驻点值守和蹲点，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上报并协助处置。 2.对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车辆进行监管，确保其密闭运输，防止运输途中渣土散落、抛洒。 3.对在建工地渣土车辆是否净车出场进行巡查，避免带泥上路污染道路。 4.实时掌握闲置地块、城乡结合部情况，对偷倒建筑垃圾、乱倒渣土行为进行巡查监管，确保无新增乱倒建筑垃圾和渣土。 5.按照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对辖区内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和劝导。 6.与街道和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置力度。 | 茶塘村、龙湘社区城乡结合部区域及周边在建工地 | 1.每天3次，每8个小时计一次（8：00-16：00、16：00-24:00，24：00-次日8：00）； 2.每天任务空缺数为3和1台工作车，单次任务空缺数为1； 4.含管理费、利润、税金。 | 次 | 1095 | 391.14 | 428298.3 |  |
| 湘峰村易倒区域 | 1.每天2次，每8个小时计一次（8：00-16：00、16：00-24:00）； 2.每天任务空缺数为3和1台工作车，单次任务空缺数为1； 4.含管理费、利润、税金。 | 次 | 730 | 391.14 | 285532.2 |  |
| 城区在建工地 | 1.每天3次，每8个小时计一次（8：00-16：00、16：00-24:00，24：00-次日8：00）； 2.每天任务空缺数为3和1台工作车，单次任务空缺数为1； 4.含管理费、利润、税金。 | 次 | 1095 | 391.14 | 428298.3 |  |
| 3个巡查区域内无人机航拍 | 1.每两周1次，每个区域计一次； 2.每次任务需2人、无人机1台和1台工作车； 4.含管理费、利润、税金。 | 次 | 24 | 2032.00 | 48768 | 无人机单次航拍图片价格参市场价400元/次 |
| 流动摊贩巡查整治 | 由街道带队，联合执法部门，辅助巡查人员，每周一次对流动摊贩、门店违规摆放经营物品进行暂扣，对违规灯箱进行暂扣，物品装满一车后进行集中拖运处置 | 区域内流动摊贩整治 | 1.10人及以下，8T货车1-2台; 2.每8小时为一次；  3.人工200元/人/次，8T货车949元/台/次； 4.含管理费、利润、税金。 | 次 |  |  |  |  |
|  |  | 总计 |  |  |  |  | 1190896.8 |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接到分派任务时，人员、设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应急处突任务应当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人员、设备到达指定现场。

2、现场施工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穿着统一标志反光背心，配戴安全帽，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3、重点路段市容秩序值守及应急驻场劳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着统一标志反光背心，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任务规定，按规定人数驻点，坚持原则，文明劝导。

4、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劳务人员统一派送指定位置，其所产生的人员运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所派劳务人员年龄18－55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指挥，听从安排

6、施工现场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进行监督管理。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保险、税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到场设备及操作人员发生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赔偿费用，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及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机械设备保管，如发生偷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赔偿。

11、在劳务、作业时如有成交供应商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免除一切责任。

12、成交供应商应该与其所派劳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劳动用工手续，并及时为所属劳务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按时交纳规定费用(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若成交供应商未办理相关保险或未及时参保并缴纳费用，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

1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害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利益,出于个人行为而给采购人或第三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4、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供应商的最低业务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予以结算。

**五、验收及结算标准：**

1、本项目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长沙县长龙街道办事处

2、付款方式：按实结算，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季度考核标准（附件一）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优秀【90分以上(含)】，支付考核当季度款项的100%；良好【80分（含）至89分】，扣除考核当季度款项的10%；不合格【79分以下】，扣除考核当季度款项的20%。连续2个季度或一年之内出现两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者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付款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因财政资金到位延缓等原因影响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供应商不得因此延误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七、其它要求：**

1、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每位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安全保障；购买保险。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2、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政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实行退出机制。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违反下列条款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4.2严重违反各项管理制度，经采购人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仍不合格的。

4.3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服务人员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4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采购人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的（两次连续在新闻媒体曝光、有关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批评、因同一事件被投诉三次以上的)。

4.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险到人”的原则，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4.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需自行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一：

**考 核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监督情况 | 事项备注 |
| 1 | 接到分派任务时，人员及设备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应急任务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未到达现场 | 合格记“√”  在规定 时间超过半小时未到位，扣发200元/次，超过1个小时以上，扣发500元/次，并且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  |  |
| 2 | 现场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穿着统一标志反光背心，配戴安全帽，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 合格记“√”  出现一人次未统一标志，未配载安全帽或穿拖鞋，赤足者扣发100元/人次，视情况严重可劝退该名员工 |  |  |
| 3 | 现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指挥，监督和管理 | 合格记“√”，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扣发500元/次 |  |  |
| 4 | 所到场设备必须标识清晰，严格按采购人派遣规定的设备型号调配设备，填写 好设备清单表，严禁增开、虚开设备型号和台次 | 合格记“√”  所到场 设备陈旧，标识模糊不清，扣发500元/.次，发现增开、虚开到场设备台次或型号，取消当次 到场设备台班费用并扣发2000元/次。 |  |  |
| 5 | 所派劳务民工年龄18－55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安全操作，举止文明 | 合格记“√”  发现一例不合格，或不听从安排的，扣发200元/人次，视情况 严重程度责令中标单位劝退该员工 。 |  |  |
| 6 | 现场工作员工必须填写员工签到表，作业期间 必须每时段拍摄作业照片，时间节点必须有记录，严禁虚报员工人数 | 合格记“√”  发现虚报员工人数或不按规定安排作业员工，扣发500元/人次。 |  |  |
| 7 |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现场施工，严禁与第三方人员发生冲突 | 合格记“√”  发现有人与第三方人员发生冲突，扣发500元/人次，情节严重可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  |
| 8 | 现场施工必须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禁野蛮施工 | 合格记“√”  发现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不守安全操作规程，动作 蛮 干者，扣发500元/次，严格做到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许施工作业。 |  |  |
| 9 | 项目实施中未列明的考核事项 | 采购人可根据事由的严重程度对中标单位进行监督并实施扣发措施 |  |  |
| 10 | 项目实施中重大违规问题 | 采购人可根据事由的严重性，可对中标单位加大实施扣发措施或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

该考核清单每月汇总，结算时严格扣除扣发款项，中标单位一个月内各项考评扣发在4次及以上，视为中标单位不履行信用条款，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